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新乡市骏华专用汽车车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李富春申请新乡市骏华专用汽车车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新乡市骏华专用汽车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李富军，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经营范围为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专用汽车、全挂车（含半挂）、车载钢罐体专用车（不含车头）、车载铝罐体专用车（不含车头）（国家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农业机械销售生产。新乡市骏华专用汽车车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申报条件

1、已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在本省范围内具有一级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可报名参与竞争。

2、本次报名接受联合报名，支持两家性质不同且均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联合报名。

- 3、在近 5 年内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
-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的处罚。
- 5、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 6、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 7、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
- 8、不接受已经在本院正在审理的破产案件中担任管理任的机构申报作为本案的管理人。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报名期限内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相应的证件、材料（一式三份）。

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 2、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 4、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5、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6、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延迟结案的主要原因分析等。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四、选任规则

1、本院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2、本院对申报中介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管理建议、报酬方案、履职评价、在办破产案件数量与进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3、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将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15日17时。

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凤辉线凤泉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蕊。联系方式：0373-7066030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